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被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赛格新城市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支付违约金34,730,903.1元及支付逾期返还房款的损失，并驳回原告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的其他诉讼请求。赛格新城市、恒晖贸易、黄志辉、黄贤证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由于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并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2日、2024年8月8日、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

执29745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对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进行司法拍卖，童福名、邓露萍以79,411,800.54元最高价联合竞得上述房产，并已于2025年7月11日缴清买受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638号】归买受人童福名、邓露萍所有，其中买受人童福名享有上述房产的51%权属份额、邓露萍享有上述房产的49%权属份额；

（二）买受人童福名、邓露萍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税费各自负担，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持有的原房产登记证书作废；

（三）解除对被执行人赛格新城市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3号楼整栋房产【权属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7638号】的查封。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涉及的判决款项公司以前年度已计提，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执行裁定事项预计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约7,500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00万元。

上述执行裁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29745号之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